

環境學院 105 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系務會議 紀錄

時間：106 年 3 月 27 日(星期一) · 中午 12 : 00 時-14 : 15 時

地點：環境學院 B216 大會議室

主席：黃文彬主任

記錄：陳興芝助理

出席：全體教師、學生代表、行政助理

請假：劉瑩三老師、李光中老師、李漢榮老師、周志青老師、楊悠娟老師、梁明煌老師、陳紫娥老師、顧瑜君老師、顏君毅老師、陳毓昀老師、周宜鞍學生代表、邱楓雅學生代表

教授休假：許世璋老師、宋秉明老師

壹、 主席致詞、報告事項：

- 一、 105-2 各項教學經費補助申請報告。
- 二、 106 年度資本門經費，於 7 月 15 日前未申請動支者，由院系統一收回統籌使用於汰換教室教學或系辦教學行政設備等，請老師們在上課時如對教學設備有問題可先行提出後，再評估是否可更換。
- 三、 校務發展「在地深耕實踐方向」，本院將主導環境永續—促進東部「森-川-里-海」之連結與深耕實踐。(計畫召集人：李光中老師)
- 四、 院展示空間製作大圖輸出海報(院級中心與院系研究特色)、木櫃加裝燈具及更換玻璃門，經費約需 85500 元左右。另外，本院也將會支援展品製作解說海報等相關印製費用。
- 五、 本院參與教學卓越中心「教學創新計畫-農業教育」報告。(計畫召集人：吳海音老師)

貳、 自資系系務相關報告：

- 一、 3/24(五)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共有 18 教師至本系參訪，活動進行順利，老師們都相談盛歡，感謝本系老師們的協助與出席。
- 二、 本校及本系 106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報名人數銳減且考試成績不甚良好，將於下次院系務會議提案討論本系碩士考試入學方式是否改採書面審查方式進行較為理想。

參、 討論提案：

【第 1 案】提案單位：系辦公室；業務承辦：謝家榛助理

案由：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教師升等評審實施要點」修訂，提請 審議。

說明：1. 依照本學期本院系第 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送院務會議審議。

2. 本院「教師升等評審實施要點」之條文修正對照表與修正後條文。

3.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並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通過修正後之本院「教師升等評審實施要點」並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附件一)。

【第 2 案】提案單位：系辦公室；業務承辦：謝家榛助理

案由：有關本院系推薦 106 年度斐陶斐榮譽會員名單，提請 審議。

- 說明：1. 依中華民國斐陶斐榮譽學會推薦榮譽會員標準辦理。
2. 檢附大學部、碩士班學生歷年成績資料。
3. 依會議決議填寫推薦名單，並於 4/25 前送秘書室。

- 決議：1. 推薦大學部應屆畢業生廖同學(學號:410254013)及碩士班 Timothy 同學(學號 610455002) 為本院 106 年度斐陶斐榮譽會員。
2. 博士班應屆畢業生都無法於本學期(105-2)完成畢業手續，不予於推薦。

【第 3 案】提案單位：院辦公室；業務承辦：陳興芝助理

案由：有關本院師生交誼空間建置規劃事宜，提請 討論。

- 說明：1. 依 106 年 2 月 21 日環院師生交誼空間規劃小組會議與 106 年 3 月 23 日環院師生交誼空間建置規劃交流會議決議提出討論。
2. 目前規劃地點 A、B 方案(考量動線與使用率)，提請討論：
A 案：環院大樓 1 樓 B128 大實驗室空間，已有設置洗手抬等設備。若以工業風設計規劃其空間，其經費將最有效利用。(此空間目前無人使用，只暫放舊的設備儀器、桌椅等物品)
B 案：環院大樓 1 樓 B162 小教室加上延伸空間至大廳或中庭等空間來規劃。(此空間將由教室變更用途)

決議：緩議，請工作小組再進一步討論空間規劃細節及使用規則草案後，再送院系務會議討論。

【第 4 案】提案單位：院辦公室；業務承辦：劉芳伶助理

案由：106 學年度是否動用校方分配至院之競爭型員額教師 0.5 人案，提請 討論。

- 說明：1. 依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員額審議委員會會議第一案決議，由 104 年度各類計畫回流款總數之計算，本院被核予競爭型員額教師 0.5 人。
2. 此 0.5 教師人力員額經費約 53 萬，係依新聘專案助理教授最低等級薪資計算。
3. 目前規劃 A、B 方案，提請討論：
A 案：此員額 0.5 人，依規定可滾存累計至 107 學年度(或以後年度)使用，而暫不用於 106 學年度。
B 案：此員額 0.5 人，將用於 106 學年度專案助理教授之延聘，不足 0.5 人之額度擬經專簽由院管理費回流款支應(約 53 萬)。此員額之聘請，需先專簽至校方同意後，方可進行教師聘任各項程序。

決議：採用 A 案，滾存累計至下學年度，目前暫不使用。

肆、 臨時動議

有關本院大樓清潔事宜建議：請再加大大樓各處的清潔工作。

伍、 結束 14 : 15

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教師升等評審實施要點

- 98.08.26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 98.11.16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修訂
- 98.12.23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 99.03.08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修訂
- 99.04.31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 105.6.6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師升等評審實施細則檢視工作小組會修訂
- 105.6.6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系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 105.9.21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 106.3.7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修訂
- 106.3.27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以下簡稱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以及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升等評審辦法，訂定本院教師升等評審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 本院教師~~聘任及~~升等依「國立東華大學教師升等評審辦法」辦理。

第三條 凡本院教師服務年資達本校「教師升等評審辦法」中規定升等資格者，得申請升等。

一、學術研究達到下列之要求：

- (一) 學術研究之評分包括發表於國內外有學術地位刊物之專門著作(包括專利、專書、學術論文)。
- (二) 專門著作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含正式被接受)，且須與系專業領域或任教課程有關。
- (三) 學術研究滿分 40 分，副教授升教授之出版品需達 30 分，助理教授升副教授需達 25 分。評分標準如下：
 1. 發表於 SCI、SSCI 或 AHCI 論文，期刊評比為各領域前 25%且為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以下簡稱主要貢獻者)，每一篇可獲 15 分。若非主要貢獻者，得 7 分。
 2. 發表於 SCI、SSCI 或 AHCI 論文，期刊評比為各領域前 25%至 50%且為主要貢獻者，每一篇可獲 12 分。若非主要貢獻者，得 5 分。
 3. 發表於 SCI、SSCI 或 AHCI 論文，期刊評比為 50%至 75%且為主要貢獻者，每篇可獲 10 分。若非主要貢獻者，得 4 分。
 4. 發表於 SCI、SSCI 或 AHCI 論文，期刊評比為 75%以下，且為主要貢獻者，每篇可獲 6 分。若非主要貢獻者，得 3 分。
 5. 發表於 TSSCI 論文，若為主要貢獻者，每篇可獲 6 分。若非主要貢獻者，得 3 分。
 6. 發表於其他具正式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學術期刊論文，且為主要貢獻者，每一篇可獲 3 分。若非主要貢獻者，得 1 分。
 7. 前述非論文主要貢獻者之得分，總加分數以 10 分為上限。
 8. 專書，每件最高可獲 20 分，其得分由本委員會依實際情況審議其得分。
 9. 專章或專利，每件最高可獲 10 分，其得分由本委員會依實際情況審議其得分。
- (五) 送審代表作必需為主要貢獻者

二、教學項目計分方式如下，教學評分滿分 40 分，應達 28 分以上之要求：

(一)教學年資：在本職級教學年資每學期 1.8 分，本項最多累計至 18 分。

(二)學生教學評量：最高 20 分，由院教評會評定之。

(三)其他教學表現：

1. 在本職級曾獲校優良教師者加 10 分。

2. 五年內曾獲院優良教師者加 4 分。

3. 通識課程之支援：在本職級每開一門加 1 分，多人合授則平分之，本項多 6 分。

4. 執行教育部或其他單位各種教學改進計畫：由院教評會斟酌加 1 至 4 分。

5. 配合院內系所課程開設有貢獻者，由院教評會斟酌加 1 至 4 分。

6. 其它教學有具體貢獻者，由院教評會斟酌加 1 至 4 分。

7. 以上 3、4、5、6 點所列評分項目，院得對核分結果，於前列額度內增減之。

三、服務項目計分方式如下，滿分 20 分，應達 10 分以上之要求：

(一)服務滿一年，每學年給 1 分；擔任導師工作，每學年給 0.4 至 0.8 分；之前於國內外其他學術單位服務者，每年給 1 分，採計之前國內外服務年資以五年為限。

(二)擔任二級以上主管職務，每學年計 4 分；其他行政職務每學年計 1 分。

(三)配合系所務運作有貢獻者，由系所主管斟酌加 1 至 4 分。

(四)擔任本校各級委員會之成員，每學年每一委員會得核給 0.4 至 1 分。委員會以校長核定成立者始得列入計分。

(五)在校內外從事專業服務，每學年每項服務得計 0.4 至 1 分。每學年總和最高得核給 2 分。

(六)其他：每學年最高得核給 2 分。

(七)以上各目所列評分項目，院教評會得對核分結果，綜合考評後於前列額度內增減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審核通過符合升等標準同意送外審後，得就外審結果及教學、服務成績進行複審決定總評分（研究佔 40%、教學佔 40%、服務佔 20%），滿分 100 分，總分達 70 分以上者送校教會評決審；其中研究部分需外審委員達三分之二給予 70 分（含 70 分），成績以全部外審審查分數平均計算，平均分數若未達 70 分則以 70 分計。

第五條 升等未通過者，如有不服，得於接獲通知七日內以書面說明，向本委員會提出複議申請，複議時由原評審委員會委員複議，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通過，得變更原決議，複議以一次為限。

第六條 本要點若有未盡之處，悉依本校教師升等評審辦法辦理。

第七條 本要點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及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以下空白—

姓名		職稱		擬升等職級	
就任現職	年 月	到校年月	年 月	年資採計	年 月
升等代表 著作名稱					
出版處所				出版日期	年 月

學 術 研 究 成 績	附 件	自 評 分 數	說 明	附件/ 頁數
學術研究項目計分方式如下，： 1. 發表於 SCI、SSCI 或 AHCI 論文，期刊評比為各領域前 25% 且為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以下簡稱主要貢獻者），每一篇可獲 15 分。若非主要貢獻者，得 7 分。 2. 發表於 SCI、SSCI 或 AHCI 論文，期刊評比為各領域前 25% 至 50% 且為主要貢獻者，每一篇可獲 12 分。若非主要貢獻者，得 5 分。 3. 發表於 SCI、SSCI 或 AHCI 論文，期刊評比為 50% 至 75% 且為主要貢獻者，每篇可獲 10 分。若非主要貢獻者，得 4 分。 4. 發表於 SCI、SSCI 或 AHCI 論文，期刊評比為 75% 以下，且為主要貢獻者，每篇可獲 6 分。若非主要貢獻者，得 3 分。 5. 發表於 TSSCI 論文，若為主要貢獻者，每篇可獲 6 分。若非主要貢獻者，得 3 分。 6. 發表於其他具正式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學術期刊論文，且為主要貢獻者，每一篇可獲 3 分。若非主要貢獻者，得 1 分。 7. 前述非論文主要貢獻者之得分，總加分數以 10 分為上限。 8. 專書，每件最高可獲 20 分，其得分由本委員會依實際情況審議其得分。 9. 專章或專利，每件最高可獲 10 分，其得分由本委員會依實際情況審議其得分。	件			
學術研究滿分 40 分，副教授升教授之出版品需達 30 分，助理教授升副教授需達 25 分。				
教 學 成 績	附 件	自 評 分 數	說 明	附件/ 頁數
1. 教學年資：在本職級教學年資每學期 1.8 分，本項最多累計至 18 分。	件			
2. 學生教學評量：最高 20 分，由院教評會評定之。	件			
3. 其他教學表現： (1) 在本職級內曾獲校優良教師者加 10 分。 (2) 五年內曾獲院優良教師者加 4 分。 (3) 通識課程之支援：在本職級每開一門加 1 分，多人合授則平分之，本項最多 6 分。 (4) 爭取到教育部或其他單位各種教學改進計畫：由院教評會斟酌加 1 至 4 分。 (5) 配合系所課程開設有貢獻者，由院教評會斟酌加 1				

至 4 分。 (6)其它教學有具體貢獻者，由院教評會斟酌加 1 至 4 分。 (7) 以上 3、4、5、6 點所列評分項目，院得對核分結果，於前列額度內增減之。				
教學成績滿分 40 分，達 28 分以上符合升等條件				
服 務 成 績	附 件	自 評 分 數	說 明	附件/ 頁數
1.服務滿一年，每學年給 1 分；擔任導師工作，每學年給 0.4 至 0.8 分；之前於國內外其他學術單位服務者，每年給 1 分，採計之前國內外服務年資以五年為限。	件			
2.擔任二級主管以上職務，每學年計 4 分；其他行政職務每學年計 1 分。	件			
3.配合系所務運作有貢獻者，由系所主管斟酌加 1 至 4 分。				
4.擔任本校各級委員會之成員，每學年核給 0.4 至 1 分，由院教評會參酌其職責繁簡，開會次數核給，委員會以校長核定成立者始得列入計分。	件			
5.在校內外從事專業服務，每學年每項服務得計 0.4 至 1 分。由院教評會參酌其參與程度及具體貢獻核給，每學年最高得核給 2 分。	件			
6.其他：每學年最高得核給 2 分，以上所列評分項目，院教評會得對核分結果，綜合考評後於前列額度內增減之。	件			
服務成績滿分 20 分，達 10 分以上符合升等條件				

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系務會議 簽到表

時間：106 年 3 月 27 日(星期一) 中午 12 時

地點：東華大學環境學院大會議室

編號	姓名	職稱	簽到	編號	姓名	職稱	簽到	編號	姓名	職稱	簽到
1	裴家騏	教授	裴家騏	15	黃國靖	副教授	請假	29	張成華	助理教授	張成華
2	陳紫娥	教授	14:00 —	16	吳海音	副教授	吳海音	30	張壹壹	學生代表	張壹壹
3	顧瑜君	教授	—	17	張世杰	副教授	張世杰	31	張庭漪	學生代表	張庭漪
4	宋秉明	教授	教授休假	18	梁明煌	副教授	請假	32	周宜鞍	學生代表	—
5	許世璋	教授	教授休假	19	蔡建福	副教授	蔡建福	33	邱楓雅	學生代表	—
6	李漢榮	教授	請假	20	楊悠娟	副教授	請假	34	TIMOTHY BERND WALLACE SEEKINGS	學生代表	—
7	周志青	教授	請假	21	李俊鴻	副教授	李俊鴻	35	陳興芝	助理	陳興芝
8	黃文彬	教授	黃文彬	22	林祥偉	副教授	林祥偉	36	劉芳伶	助理	劉芳伶
9	蘇銘千	教授	蘇銘千	23	張有和	副教授	張有和	37	夏懿心	助理	夏懿心
10	孫義方	教授	孫義方	24	顏君毅	副教授	—	38	李莉莉	助理	李莉莉
11	劉瑩三	教授	請假	25	張文彥	副教授	張文彥	39	謝家榛	助理	謝家榛
12	戴興盛	教授	戴興盛	26	蔡金河	副教授	蔡金河	40	喬雅伶	專案 助理教授	喬雅伶
13	李光中	副教授	請假	27	許育誠	副教授	許育誠	41			
14	楊懿如	副教授	楊懿如	28	陳毓昀	副教授	—	42			